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83號

原告 謝季甫

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律師

被告 天工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權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原告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055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,023,300元（計算式：117,055元×12個月×5年＝7,023,3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597元；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

01 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
02 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
03 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7,065元（計算
04 式：70,597元 $\times$ 2/3=47,06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
05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3,532元（計算式：70,597元－47,065
06 元=23,532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07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8 訴。

09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0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1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達願行調
12 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因卷內
13 無被告電話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報或聯
14 繫承辦書記官，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否有對調解
15 委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倘被告均亦表達
16 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
17 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進行調解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19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24 書記官 陳麗靜